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4 年 第 149 号

根据《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66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《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》等有关检验检疫要求（详见附件 1—9）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《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局第 3、4、5、6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检动函〔1999〕500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实施〈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检动函〔2000〕69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- 1.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  - 2.供港澳活羊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  - 3.供港澳活牛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  - 4.供港澳活禽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
  - 5.注册登记饲养场日常管理要求
  - 6.活畜接驳场动物卫生防疫要求
  - 7.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标志要求
  - 8.《动物卫生证书》有效期
  - 9.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注册登记申请表

海关总署

2024年10月18日